

合同编号：CZZCJC2022073

常州市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 (II 期) 项目安全评估服务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丙方要求，对“2022 年常州市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II 期）项目安全评估服务”进行开展，协助丙方实施安全整改、加固和项目验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CZZCJC2022073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备注
1	“2022 年常州市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II 期）项目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50000	
2	合计：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四、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1、合同签订后，按照丙方指定的实施时间起，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 2、乙方按照风险评估报告完成整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风险评估复测报告。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乙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甲方整改复测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40%尾款，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六、三方责任及权利

1、 丙方责任

- (1) 提供信息安全评估范围内的必要信息，包括系统配置、网络配置等。
- (2) 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在丙方服务或者待命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条件。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服务人员按照丙方要求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服务内容按附件2执行。
- (2) 甲乙丙签署保密承诺（附件1），遵守丙方的工作纪律。
- (3) 乙方在人员更换时需要提前2日报备到丙方，经考察同意后，工作交接。

七、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安全服务等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10%。

3、由于丙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未付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相应金额的10%。

4、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丙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若因服务的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的其它约定，给丙方造成了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安全服务等合同义务，延期超过 5 天；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1) 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 1 个月后，未履行付款义务；
- (2) 甲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结清相应的服务费用；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最终裁决，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十、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三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三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附件 2：《服务内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海东

电话：

日期：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杨米分

电话：

日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三井支行

帐号：8923204110301201000063073

丙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海东

电话：

日期：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1:

2022 年常州市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II 期）项目安全评估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加强“2022 年常州市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II 期)项目安全评估服务”项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丙方提供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丙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丙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丙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 保密范围

(一)丙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丙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三方协商,乙方同意被丙方使用的;

三、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丙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丙方的利益。

(二)未经丙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丙方

保密信息。

(三) 未经丙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丙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 (如 E-mail) 携带出丙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丙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 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 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 约束三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丙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丙三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 乙方应归还丙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 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三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丙方有权终止三方的合作项目, 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以中文做成, 一式陆份, 由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